

缺失態樣

未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或管理會議運作效能不佳。

缺失情節

- 未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致未能督導整合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以進行陳報，及協調金控集團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等事項。
- 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未列管追蹤前次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權責單位亦未將該會議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影響管理效能。

改善作法

- 應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由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參與，以充分就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與資訊分享內容交換意見，增進管理措施一致性與合理性。
- 應落實發揮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議審議與督導功能，確實列管追蹤前次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定期向金控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報告。

缺失  
態樣

對 OBU 分行既有客戶有未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未能提供股東名冊或董事職權證明書等身分證明文件致未能完成客戶身分審查程序者，雖以系統控管客戶帳戶交易，惟有未落實執行之情事。
- 有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後，仍未填寫客戶「主要營業處所」或客戶「主要營業處所」仍留存郵政信箱者。
- 對法人客戶於短期間內密集開立多個帳戶，或國外註冊地址、對帳單地址、聯絡資料相同者，未瞭解原因即受理開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及執行內部控制程序。
- 應依前揭辦法常見問答集第 6、12 題、附件二(一)及二(五)，確實瞭解客戶之主要營業處所住址，及視客戶風險程度採取辦理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之加強管理措施。

##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表徵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系統之檢核條件設定有欠妥適，或對未能以系統輔助監控案件，未建立妥適作業程序。

## 缺失情節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
- 檢核條件有欠妥適，不利有效發現可疑交易及辦理辨識作業，如：
  - 未將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納入「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之檢核範圍；對「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檢核範圍僅有匯款交易，未包含以轉帳方式辦理者。
  - 系統產出之異常交易尚須再以人工方式逐筆查詢及比對，查證資料不易周全完整，不利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判斷。
- 對未能以系統輔助監控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尚未建立作業程序以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改善作法

- 應參酌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已依銀行業務性質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如有疏漏，須檢討修改篩選條件，以確保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 對未能以系統輔助監控之案件，應依前揭範本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建立作業程序以供員工判斷客戶之交易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辨別能力。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之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或未具體敘明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和其本身營業性質之關聯性，或有未留存相關查證資料。

改善作法

- 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留存完整之評估確認紀錄，如確認為可疑交易者，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為落實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機制，銀行可透過以下措施，強化作業：
  - 配合法令更新適時宣導疑似洗錢交易查證應加強注意之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
  - 加強覆核功能，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以有效監控，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核查證軌跡及佐證資料之機制。
  - 建立考核制度，如法令遵循部、稽核處或外部檢查單位發現有未落實者，即列入內部考核作業扣分事項。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確實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

- 憑客戶聲明書所載實質受益人資料即逕予認定，未進一步查證。
- 未徵提股東名冊等佐證資料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徵提股東名冊，惟未確實辨識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依前揭辦法第 3、5 條規定，應瞭解法人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並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 應製作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方式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之實務案例供業務單位辦理之參據，俾利確實執行。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資料庫蒐集、建檔及檢核作業欠妥適。

- 有過度依賴外購資料庫，致有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及其家庭成員名單未完整納入名單資料庫，資料庫名單建檔及檢視作業待落實。
- 未指定專人負責蒐集 PEPs 名單，且未訂定自行蒐集相關作業規範，不利作業遵循；另未建立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影響力之定期評估機制，不利辦理客戶風險辨識及風險等級更新。
- 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未確實依規定對受款人、非本行客戶之匯款人及交易代理人，依交易性質及風險程度進行姓名或名稱檢核。

- 銀行辦理 3 萬元以下之國內匯款、銀行認識且留有身分紀錄之客人本人或代理人所為之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國內匯款，應避免採取過多措施，干擾常規或例行性交易，另辦理匯出匯款姓名檢核作業，應依匯款交易性質及風險程度，決定應比對之名單範圍及設定不同之篩檢邏輯門檻，以落實風險基礎方法。
- 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資料庫及訂定資料庫建檔作業程序與覆核規範，並定期辦理檢視與評估；另將建檔作業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以確保名單資料庫更新之即時性及完整性。
- 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名單，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與即時更新，並定期評估其影響力。另營業單位對客戶辦理 CDD 與 EDD 所辨識發現之 PEPs，應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資料建檔。
- 辦理姓名與名稱檢核，比對結果與資料庫系統之黑名單相符者，應敘明進一步檢視其他資料結果(如生日、國籍、性別)，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未訂定具體監控參數。

缺  
失  
情  
節

- 對銀行公會發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未就「迅速移轉」、「相距時間不久」、「一定期間」及「數個」等訂定具體時間或數目之監控參數並書面化，不利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作業遵循。

改  
善  
作  
法

- 應完整設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以利可疑交易監控之研判及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失樣  
缺態

未覈實確認最終實質受益人，客戶審查作業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姓名檢核作業，僅以客戶出具聲明書所載之實質受益人進行查詢，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1目規定，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且未採取合理驗證措施。

改善作法

- 受理法人開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欠妥。

- 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配分欠妥，不利區分客戶風險等級。
- 對既有客戶有未依其風險高低逐步取得完整資料，以利重新評估風險；以及對既有「法人、團體」客戶未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尚未自行建置資料庫，輔助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等。
- 對高風險客戶未對其資金或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

- 應設計妥適之風險評估項目及配分，以有效辨識及評估客戶風險，並定期檢討。
- 應妥善評估並逐步完成既有客戶職業分類資料建置，以及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3目規定，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驗證措施。
- 應自建完整之資料庫，並將自建資料庫名單納入姓名檢核作業，以確實評估客戶風險。
- 應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失樣  
態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以人工研判是否符合洗錢交易表徵者，尚未訂定研判標準與覆核作業程序，以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研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致有異常交易未研判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

改善作法

- 應明定人工檢核之異常交易態樣研判標準與覆核作業程序，以協助員工研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  
失  
態  
樣

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洗錢風險評估因子尚欠周延、或無明確定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風險因子評估欠周延，如：風險因子未納入客戶之任職機構或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股權架構明顯異常或業務性質過度複雜」之風險因子未予明確定義。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評估項目應將客戶之任職機構及洗錢高風險國家納入；並定義「股權架構明顯異常或業務性質過度複雜」之風險因子，以利客戶審查及交易持續監控。

失  
樣  
態  
缺

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檢核及自建資料庫之建置，有未臻妥適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姓名檢核作業，以集保系統每週定期比對資料異動之客戶，惟對法人客戶未納入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等，且未規劃相關檢核措施。
- 對自行建置資料庫或名單，尚未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如：權責劃分及授權層級、使用單位遵循事項及資料庫更新頻率及維護等。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辦理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並加強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等之後續姓名及名稱檢核比對機制。
- 對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應訂定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失樣  
缺態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對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審查未盡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高風險職業等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有職業項目等未合理配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及查證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改善作法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查證法人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加強覆核作業。

缺  
態  
失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有設定疏漏情事；或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  
失  
情  
節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有設定欠周延，致管理報表未篩出部分符合態樣之交易，如：同一客戶於不同業務部門或跨分公司之交易資料未合併檢核、對一定期間交易有跨週或跨月者無法有效篩選等。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訂定態樣之檢核量化條件，或研議檢核參數之過程，未留存分析資料以佐證合理性。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失樣  
缺態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有未檢視案關人是否為自身客戶，以加強可疑交易申報及洗錢風險評估等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額外強化措施。

缺失情節

-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有未檢視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之申報；或未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 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額外強化措施，或未明定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作業程序及審查表單。

改善作法

- 對媒體報導重大案件，應落實檢核是否屬公司客戶，並注意加強評估該等客戶交易有無涉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並檢視身分與背景資訊變動情形，評估洗錢風險等級之妥適性。
- 應對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客戶，確實依規定執行加強審查措施。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自然人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對國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有未清查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疏漏，及所訂之高風險國家地區欠完整。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對關聯戶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未建立整體歸戶考量並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既有客戶資料不全者，未擬訂全面補正客戶資料缺漏之計畫或其他補強措施，及對客戶風險評估，有評估錯誤或漏未評估。
- 定期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有疏漏、比對與篩檢邏輯之設計欠周延、未明定自建資料庫相關作業流程，及自建資料庫建檔不完全或檢核範圍有疏漏。

改  
善  
作  
法

- 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缺  
失  
情  
節

- 僅納入公會公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參照公司風險特性或日常交易資訊等，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篩選條件之訂定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並建立定期評估檢討機制。
- 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及對以人工檢核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未訂定檢核量化條件。
- 對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表之檢核，未留存相關查證結果與說明，檢核作業欠落實。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據交易特性發展合適之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並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欠完整；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之風險分級欠合理。

缺  
失  
情  
節

- 對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未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不利 AML/CFT 作業之落實。
- 辦理客戶風險評級作業，所設定之客戶風險評分因子未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將律師及會計師等職業定義為「高洗錢風險」職業，或未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列為高風險國家，致影響客戶風險評估之正確性。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完整性，檢討客戶風險評級因子之合理性，加強客戶風險評估，以充分反映並控管風險，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態樣

未將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予以書面化，且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檢核範圍欠完整。

缺失情節

- 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訂定書面化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
- 對受益人及大額保費之付款人非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未辦理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
- 未完整建置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致辦理貨物運輸保險業務，有收貨人之身分涉及前開高風險國家者，未能有效檢核確認身分是否為制裁名單。

改善作法

- 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書面化作業，並檢討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完備性，加強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